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

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 2017 年 4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09 号《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宝松、朱丽霞、钱少伦、靳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审议决议。

2、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它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 2017 年 4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09 号《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宝松、朱丽霞、钱少伦、靳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审议决议。

3、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